

上海杨浦区社区规划师在地先锋种子的共治实验

Co-governance Experiment of "Pioneer Seeds" by Community Planners in Yangpu District, Shanghai

毛键源 王润娴 孙彤宇 刘悦来 MAO Jianyuan, WANG Runxian, SUN Tongyu, LIU Yuelai

摘要 社区更新需要走向多方力量的共治共建共享。上海的杨浦区社区规划师制度即是探索在地社区规划的多方共治模式。2020年杨浦区开展社区规划师在地先锋种子的共治实验,试图通过举办共治的更新项目试点,协同政府、企业和居民,共同推动社区多方共治的在地更新。首先分析杨浦区社区规划师在地先锋种子实验的创立语境;然后从共治目标、结构和流程3个方面分析其共治机制;最后以大桥街道桥下空间的更新试点为例,从多方力量的诉求协同到多方共识下的方案生成的维度解剖其共治实施路径。

Abstract Community renewal needs to be governed, built and shared by multiple forces. The community planner system of Yangpu District in Shanghai is to explore the multi-governance model of local community planning. In 2020, Yangpu District launched a co-governance experiment of community planners as local "pioneer seeds", and attempted to organize pilot projects of co-governance renewal, which would coordinate with local community governments, enterprises and residents to jointly promote the local renewal of multi-party co-governance. This article firstly analyzes the context of the Yangpu District community planners' "pioneer seeds" experiment. From the work target, structure and process, this paper then analyzes the working mechanism. Finally, this paper takes the renewal of under-bridge spaces in the Daqiao Sub-district as examples to dissect the co-governance implementation paths from the dimension of various power demands synergy to the generation of solutions under multilateral consensus.

关键词 社区更新;多方共治;空间治理;先锋种子;社区规划师

Key words community renewal; multi-governance; space governance; pioneer seeds; community planner

文章编号 1673-8985 (2021) 05-0009-07 中图分类号 TU984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11982/j. supr. 20210502

作者简介

毛键源

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博士研究生

王润娴

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硕士研究生

孙彤宇

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刘悦来(通信作者)

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讲师, liuyuelai@tongji.edu.cn

上海市城市更新及其空间优化技术重点实验室
社区花园与社区营造分实验中心主任
四叶草堂理事长

随着社会的发展,社区需要不断更新以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生活需求。然而,社区更新不同于以往的城市开发建设,更新的实施需要协调兼顾多方利益相关者的不同诉求,尤其是在地既有各类社群的需求。目前这种社区多方力量的失正是阻碍我国社区更新实施的关键问题,也是本文的研究问题。

在此语境下,社区更新需要走向多方力量的共治共建共享,如今世界各地探索的社区规

划师制度即是对社区更新中多方力量的共治探索。社区规划师制度始于1960年代的美国社会力量运动^[1], 1990年代先后在英国、日本和中国台湾地区等世界各地的实践中不断推进,并在当代迅速发展^[2-4]。社区规划师是公共空间治理下的产物,逐渐在各国开展的社区规划中承担协调多方利益的责任,起到多方共治的空间治理作用^[5]。我国大陆地区最早于2008年在上海徐汇区尝试由街道聘任业界专家为顾问

规划师,为历史风貌保护社区提供设计指导。2012年,深圳尝试由处级干部担任社区规划师,推进社区规划建设^[6-7]。2018年,上海杨浦区正式开展“一对一”的社区规划师制度,在全区开始以结对方式,由社区规划师支持街道开展相关工作^[8];同年,北京海淀区尝试建立责任规划师制度,搭建“一图一册一库”统筹工具,并探索“1+1+N”的政府、高校和市场的共治模式^[9-10]。

作为政府自上而下搭建的社区规划师制度,如何可持续地激发社区自下而上的在地性力量是当下面临的重大问题。2018年上海杨浦区首先进行社区规划师的系统建设和部分街道的驻场实验^[11],紧抓在地性社区共治核心议题,并于2020年开展在地的先锋种子共治实验,试图通过社区规划师制度去孵化一批在地的社区规划师。这对我国社区规划师及其共治机制建设具有一定实践的先锋性和理论的开拓性。本文以上海杨浦区社区规划师在地先锋种子为例,探讨我国社区更新中社区规划师的在地共治机制。

1 上海杨浦区社区规划师制度先锋种子的创立

2018年上海各区根据自身情况各有侧重地开展社区规划师制度建设,并推出相关制度改革措施。目前上海探索社区规划师制度的区域有杨浦区、浦东新区、徐汇区、虹口区、普陀区和静安区。其中杨浦区重点探索在地社区规划的基层治理建设和多方协同机制,尤其是在地社区规划师的相关人才的培训和培育方面。在培训方面,杨浦区针对基层政府开展多场培训课程,2018—2020年间共开设讲座35场、工作坊11场。这使得社区规划在基层政府形成广泛认知。在培育方面,杨浦区以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开设多项在地社区规划师培育计划,孵化社区在地力量自主开展社区共创建设。

从时间上来看,2018年1月,杨浦区设立社区规划师制度,同步启动社区规划师培训,全面支持社区的微更新、微改造和微治理。

2018年4月,五角场街道社区规划师办公室成立,探索驻场社区规划师开展深入日常的社区规划与社区参与工作。2019年,杨浦区进一步开启面向社会力量的社区规划师培育,开展驻地辅导计划试点社区规划共创小组,在社区规划导师的帮助下完成了五角场街道微更新项目。2020年,在主办单位杨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承办单位上海四叶草堂青少年自然体验服务中心和同济大学社区花园与社区营造实验中心的共同支持下,杨浦区社区规划师创新性提出“先锋种子计划”。计划旨在通过社区微更新项目实践,针对社区专业力量开展青年社区规划师培育。

其中2020年的社区规划师先锋种子计划试图最大化挖掘社区在地力量,以更新试点项目为契机,撬动社区的政府、企业和居民等多方力量进行协同共治,并最终孵化社区街道特聘社区规划师—青年规划师—居民规划师的在地力量,具有较强的代表性。本文以此为例探讨在地社区规划的共治实践。

2 杨浦区社区规划师在地先锋种子的共治机制

杨浦区社区规划师在地先锋种子的共治机制从共治的愿景目标、组织结构和实施流程3个方面搭建。

2.1 共治目标:社区在地的协同营造

先锋种子计划以杨浦区社区更新项目实践为依托,探索专业力量和政府、社会组织、企业、社区当地居民等开展协同营造的机制。具体目标可以细化为以下5个:(1)挖掘社区精神文化和空间问题,集聚多方力量与智慧,征集社区微更新方案,提升社区公共空间品质;(2)挖掘专业力量,培育青年社区规划师,引导更多专业力量支持社区规划事业;(3)挖掘社区在地力量,以期居民参与项目全过程,保证公众参与的深度和广度;(4)挖掘项目周边的社会力量,整合企业和社会组织的资源;(5)在物质资源和人力资源的整合下,探索多方协同下的社区公

共空间共建机制。

2.2 共治结构:“1+1+n”的组织构架

先锋种子计划试图探索“1+1+n”的社区规划师队伍组织架构。其中:第一个“1”即社区居民,作为社区规划的主体;第二个“1”是“先锋种子计划学员”,能深入社区赋能社区的专业力量;“n”是社区周边待发掘愿意参与社区规划和社区共创的社会力量,如学校、商铺、企业等。在该计划的实施过程中,“先锋种子计划学员”将在专家团队和国内外专家学者的陪伴和引导下,在项目实践中不断成长,引领社区居民和在地社会力量开展针对社区公共空间的共创共建营造,最终为微更新试点项目提供具有可实施性的空间设计方案和解决方案。

2.3 共治流程:招募—调研—共治活动—方案生成—多方评审

先锋种子计划从2020年8月到2021年1月,为期5个月。整体流程分为3个阶段,按照时间顺序依次为:招募先锋种子团队、陪伴式培训和实践与成果汇编及答辩(见图1)。

招募先锋种子团队阶段的开展时期为2020年8—9月。计划面向上海高校、设计公司、社会组织等专业机构及社会公众,招募有志于投身杨浦区社区规划的相关专业者。包括但不限于空间设计、社会学、人类学、社会工作、公共艺术、心理学等不同领域。成员需保证2020年9—12月期间每周至少有5 h投入本项目,且每周能参与一次线上讨论会。最终以各个申请者 and 线上面试为参考依据,招募成员30人,并决定项目分组。

陪伴式培训和实践的开展阶段为2020年10—12月。该阶段以两个试点项目为依托开展,分别为五角场街道—吉浦小区与大桥街道—河间路桥下空间。整体阶段分为场地调研、共治活动和方案生成3个步骤。场地调研后整理出大致的社区规划空间计划和策略;在此基础上,“先锋种子计划学员”发动社区多方力量多轮参与空间设计,并不断在多方意见的

基础上生成设计、公示阶段性方案、调整空间设计,并生成最终方案。在该项目阶段进行中,组织方组织专家导师并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对“先锋种子计划学员”开展线上线下陪伴式指导交流。专家带队导师共4位,为社区营造领域的专家学者,全程提供陪伴式指导和协助;特约导师2位,为专家学者和杨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导师助理4位,为杨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全程参与先锋种子培育计划。同时,在计划全程,穿插国内外学者的主题讲座10余场,以加深学员对社区营造理论的理解。最终方案以公开答辩和展示的形式,开展成果汇编及多方评审活动。优胜方案在下一阶段开展建设和实施。

综上所述,上海杨浦区社区规划师制度具有在地培育社区规划理念的突出特点,目标上挖掘社区的在地文化、培育青年社区规划师和基层居民力量,组织结构上强调先锋种子计划学员和在地社会力量的构架,流程上突出招募在地先锋种子团队,并进行陪伴式培训和实践培育。

3 社区规划师“先锋种子计划”的共治实施路径

社区规划师“先锋种子计划”以两个试点项目为依托开展,分别为五角场街道吉浦小区与大桥街道河间路桥下空间。其中大桥街道河间路桥下空间为城市公共空间,涉及最为复杂的多方协同关系,因此本文以桥下空间为例展开详述。

河间路桥下空间项目场地位于杨浦区大桥街道,西起眉州路,东至宁国路,全长约400 m,主要设计范围为桥下的6个桥洞,全程约120 m。场地周边有辽阳中学、馨运公寓、在建的碧桂园广场、爱森肉食品有限公司、龙泽大厦及旧区(见图2)。目前,桥下空间1号洞口为交通功能,2号洞口有非机动车随意乱放,3—4号洞口目前为居民违章停车、晾晒和乘凉,5—6号洞口闲置未利用(见图3)。道路周边公共空间品质不佳,场地周边居民可以使用的公共空间匮乏。希望通过改造该区域提升公共空

间品质。由于不同利益相关方有不同的诉求,因此处理多方利益协调是该项目亦是具有类似情况的城市公共空间微更新所面临的最困难的问题。

3.1 多方力量的诉求协同

在具体项目开展中,“先锋种子”成员被分成4组,每组3—6人,每组推选1个方案,最终由多方评选出1个最优方案,并以此为基础开展实施。随着方案的推进,先锋种子成员不断与场地多方利益相关者展开沟通。

经过初步的调研分析,与场地关系较为密

切的主要有:(1) 政府相关各层级部门,包括杨浦区规划资源局、区建管委、区绿化市容局、区财政局、区地区办、大桥街道、平眉居委会等;(2) 与场地直接毗邻,有较大需求的企业,包括碧桂园、爱森集团;(3) 与场地直接毗邻,有较大需求的居民,包括284弄堂的居民。其中,与桥下空间直接相连的城市界面所在空间主要有3个,分别为:基地北侧的碧桂园中心,紧邻北侧的2—6号桥洞界面;南侧与1—2号桥洞相连的爱森公司;与南侧3—4号桥洞相连的284弄社区。这3个空间的所属方是与桥下空间关系最密切的3组社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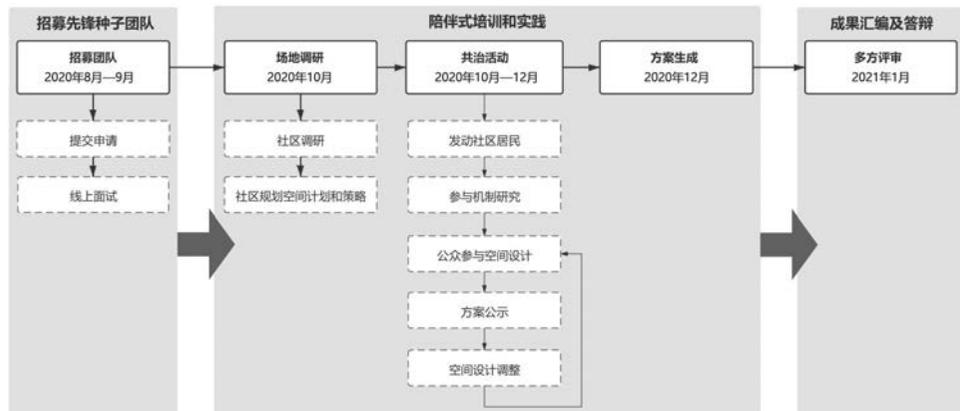


图1 杨浦区社区规划师在地先锋种子的共治流程
Fig.1 Co-governance process of "pioneer seeds" by community planners in Yangpu District
资料来源:笔者团队和先锋种子成员绘制。



图2 大桥街道河间路桥下空间的周边现状
Fig.2 Surrounding status of space under bridge on Hejian Road in Daqiao Sub-district
资料来源:笔者团队和先锋种子成员绘制。

多次沟通会主要以这些群体为目标和对象展开,本文根据不同的主要沟通对象,将协商共治活动区分为面向街道、面向居民、面向企业和面向多方4种类型,分别展开叙述。2020年10—12月,以工作坊、座谈会、访谈、汇报会等形式开展需求调研共计9次。

3.1.1 面向居民的协商:公共空间从失落到活化

在整个项目设计周期中,先锋种子成员与以284弄为主的社区居民开展协商活动的次数最多,共计5次。按照开展的时间顺序,包括调研访谈会、桥下共建工作坊、初步方案沟通会、深化方案沟通工作坊和居民方案评审会(见图4)。

①调研访谈会。2020年9月17日,与平眉居委会居民开展调研访谈会。在此活动中,了解到284弄的历史、人口组成与桥下空间居民目前的使用状况。河间里(284弄)为1926年建设的里弄房。社区现存居民60多户,主要住户为60岁以上的本地老年人。除此之外大多为中青年外来租户,主要从事摆摊、收废品、开出租车等职业。整个社区也有一定比例的儿童。目前使用状况而言,3—4号桥洞被居民使用,其中3号桥洞作为车辆停车场,主要由居民自治管理,日常停靠6辆汽车;4号桥洞内,居民自发打开两扇宽度约为0.7m的门以方便桥下通行,并将家具搬入以作为居民日常活动场地设施。

②桥下共建工作坊。2020年10月7日,与桥下在地居民以工作坊的形式开展“桥下聚会”,进行项目介绍、案例分享、居民对谈、意见征集等。在本次活动中,先锋种子成员了解到284弄社区居民较为急迫的现状问题与他们对场地的诉求。284弄居民面临着社区房屋老旧、公共空间逼仄不堪的核心问题。居民无处停车,只能停在社区过道;无处晾衣服,只能晾晒于人行道和桥下栏杆上。日常活动无处可去,只能在界面进行日常社交活动。面对这些问题,居民提出自己的诉求:亟需一处公共活动场所以解决一部分社区内居民的停车(机动车6辆与自行车若干)问题;可以容纳居民日常休闲、健身、晾晒、聊天等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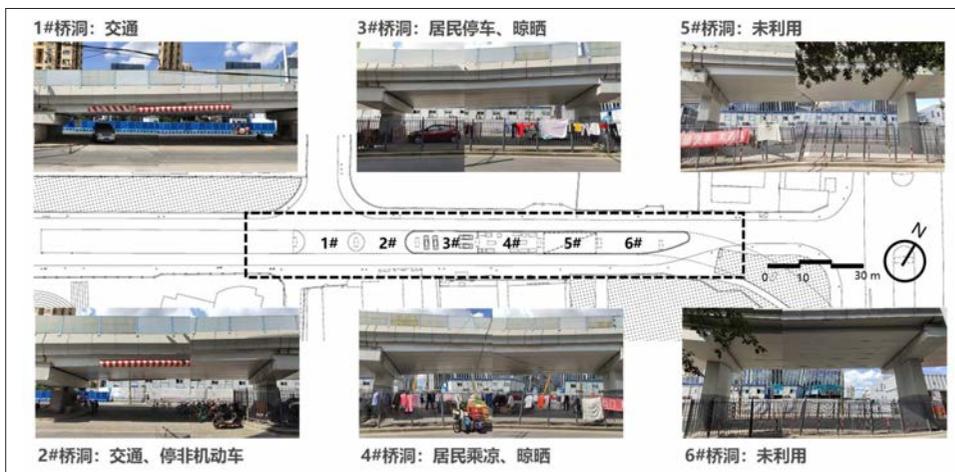


图3 大桥街道河间路路桥下空间现状

Fig.3 Spatial status of space under bridge on Hejian Road in Daqiao Sub-district

资料来源:笔者团队和先锋种子成员绘制。

可以保障社区内老人、儿童的活动安全。

③初步方案沟通会:2020年11月8日,经过一轮方案设计后,与桥下在地居民开展初步方案沟通会。其间,居民对初步方案表示大体满意,并在一些细节问题上提出更深入的诉求。主要包括:设立的桥下商业最好是较为灵活、没有油烟的早餐车;非机动车停车的具体数量确定为电动车约20辆、三轮车约5辆、自行车约30辆;运动器械选择要更安全更适合老人;出入口最好方便管理,并在指定时间限制外来车辆等。

④深化方案沟通工作坊。2020年11月,在完善了上一轮方案的细节问题后,与桥下在地居民展开第二轮方案汇报。

⑤居民方案评审会。在本次活动中,居民对方案基本满意,希望可以尽快实施、使用。同时,一些居民成员在多次沟通会中表现活跃,并流露出项目建成后成立共治小分队共同参与场地使用管理的愿望。

面对失落的公共空间,经过在地社区规划师的协商沟通,初步确定了停车位、休闲服务设施、晾晒空间、健身器械和出入口管理的需求,使公共空间获得活化的方向和再生的价值。

3.1.2 面向多方的共治:公共空间利益从孤立到联动

在对场地及主要居民情况进行初步了解



图4 面向居民的协商共治沟通

Fig.4 Consultation and consensus communication meeting for residents

资料来源:笔者自摄。

之后,先锋种子成员与在地企业代表(碧桂园中心与上海爱森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和大桥街道办于2020年10月15日在碧桂园中心会议室展开三方会谈。

在本次会议中,先锋种子成员了解到街道办对项目的建议和企业对场地的诉求。街道办尤其关注桥下空间的管理问题。建议空间上要避免非机动车进入;管理上希望鼓励居民自治,并探讨“政府+企业+居民”共同管理的可行性。碧桂园企业特别关注桥下空间的通达性问题,希望打通碧桂园与桥对面的步行通道,增强企业场地的连通性。同时希望设计可以增设如早餐车等便民功能,并满足企业员工开展活动的需求等。另外可以将自身物业范围拓展到桥下公共空间,代替政府负责这一区域的卫

生和物业管理工作。爱森企业则更关注品牌宣传问题,希望可以与社会居民紧密结合、与其他社区企业衔接协作。同时希望可以疏通渭南路的道路。

面对各方利益相关的公共空间,经过在地社区规划师的多方联动,周边企业和政府对桥下公共空间的利益诉求和责任被激发,他们从中看到公共空间与自身的共生利益关系,既呼吁满足公共空间中自身的需求,同时贡献自身的建设力量。公共空间的利益从孤立走向联动。

3.1.3 面向街道的协商:公共空间从无人管理到共同管理

在整个项目设计周期中,街道办与先锋种子成员的沟通贯穿始终,在与居民对谈中也多次出现。先锋种子成员以街道办为主要对象开展过一次社区协商共治活动,即2020年11月30日在大桥街道办开展的修订方案沟通会。会议中,街道办对4个方案表示大体满意,并针对一些细节做出可行性回应。街道办对方案内设置移动餐车的意向表示可行,但表示开展较大规模商业招租的可行性低;对碧桂园希望增加至桥下连通路线的意向表示可行,但后续需与街道服务办进一步协商具体开口事宜等。

在与街道办的沟通中,在地的社区规划师理清街道办的远景、困难和建设力量,疏通政府与企业居民的信息对等交流,促使失落的桥下公共空间从无人管理走向多方共同治理。

3.1.4 面向企业的协商:公共环境从闲置走向企业互动

项目涉及的企业方面的利益相关方主要有两个,分别为碧桂园中心与上海爱森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在整个项目设计周期中,这两个企业与先锋种子成员通过多方会谈、线上联系等方式保持沟通。先锋种子成员与以两个企业为主要对象开展的社区协商共治活动各有一次,分别为爱森方案修订沟通会与碧桂园方案修订沟通会。①爱森方案修订沟通会。2020年12月2日,先锋种子成员与爱森企业沟通修订方案。爱森对方案表示大体

满意,并针对一些细节做出诉求补充和可行性回应。其一是对交通方面诉求的补充,爱森希望开放西侧渭南路为城市机动车道,并控制1—2号桥洞下乱停车的现象,以解决员工上下班的流通性的问题。其二是对早餐车可行性的回应,爱森对桥下空间设置可移动售卖等商业行为表示支持,并提出他们作为食品公司可以参与其中,目前已与移动餐车公司谈好合作。②碧桂园方案修订沟通会。12月14日,先锋种子成员与碧桂园中心沟通修订方案。碧桂园中心对方案表示大体满意,并表示后期场地内的管理可以由企业物业参与负责。

经过社区规划师与多方利益相关者的多轮讨论,可以归纳在地居民、企业、区及街道政府相关部门的主要诉求。这些诉求是场地设计的重要依据,可以不断推动方案的进展,并直接导向最终方案的生成(见表1)。

3.2 多方共识下方案生成

先锋种子成员根据多方协商后达成的共识生成4个最终方案。本文选取其中政府、企业、居民等多方评审的优秀方案为例。此方案以多方诉求为依据,以交通流线、设计分区为整体框架,细化每个分区的设计内容。

3.2.1 多方诉求下的交通流线设计

在交通流线方面,原本桥下空间被栏杆

围闭,南北侧交通不通达。为满足两个主要企业提出的联通性诉求,设计于两处空间将大桥下的南北侧打通。①为满足爱森提出的打通渭南路的诉求,设计将1—2号桥洞空间作为机动车通道;②为满足碧桂园联系企业与大桥对面通达性的诉求,设计将碧桂园毗邻的3号桥洞设计为步行通道。在这样的流线的组织下,企业的通达性诉求得到满足,场地的公共性和可达性也得到提升(见图5-图6)。

3.2.2 多方诉求下的功能分区设计

在功能分区方面,根据多方诉求,以桥墩为边界,将大桥下空间划分为5个功能区域。1—2号桥洞打开作为机动车通道,主要满足爱森企业的需求;3—6号桥洞空间以封闭为主作为主要的市民活动场所。其中,3号、5号与6号桥洞主要为周边居民服务,分别作为居民的机动车停车区、休憩社交区和非机动车停车区。4号桥洞的公共活动区满足了碧桂园的诉求,它联系南北两侧道路,公共性最强,可容纳面向企业员工、居民、市民的多元活动。根据上述分区,设计根据多方更细致的诉求不断深化4—6号桥洞的设计细节(见图7)。

①面向碧桂园企业与公众的公共活动区设计。4号桥洞是面向企业与公众的公共活动区,其公共性最强。在设计上,主要参考碧桂园企业的诉求。首先,在南北两侧设置可开口,

表1 大桥街道河间路桥下空间多方意见整合

Tab. 1 Integration of various opinions on space under bridge on Hejian Road in Daqiao Sub-district

需求	政府		居民	企业	
	区规划资源局	大桥街道		碧桂园	爱森
核心需求	满足多方需求,实现共建共治共享	解决场地内的共同管理问题	公共空间活化需求	连通性及企业形象需求	桥下交通管理及企业形象
具体需求	1. 希望提供看得见的、用得着的空间方案; 2. 考虑爱森和碧桂园空间需求的互补性,以及大家需求的一致性; 3. 与街道的自治办、管理办进行深入交流,明确需求	1. 桥洞分布上功能避免非机动车进入; 2. 鼓励社区自治; 3. 完全开放以后管理方面的问题需要解决; 4. 政府+企业+居民共同管理的可能性	1. 固定机动停车位; 2. 若干非机动车位; 3. 休憩、活动、康体设施; 4. 晾晒空间; 5. 健身器材的安全问题; 6. 出入口管理,限制外来车辆等	1. 完善桥下空间功能(如早餐车); 2. 打通桥下南北侧的步行道路; 3. 为老服务中心与桥下空间的步行连接	1. 疏通渭南路的车行通道; 2. 桥洞交通管理; 3. 与社区居民结合紧密; 4. 品牌宣传; 5. 与社区企业合作,如碧桂园

资料来源:笔者团队和先锋种子成员制作。

方便北侧的碧桂园企业步行通行。其次,设计在诸多细节上回应企业需求。如西侧设置早餐车,满足碧桂园提出的桥下便民功能;桥洞东侧设置小型舞台和座椅,可方便员工开展多种活动,空间设计上也与其企业形象相契合。此外,桥洞内还整合了跑道、秋千、游戏格子、多种类型的座椅等空间,可以容纳多元人群的各类公共活动,满足企业和公众的复合活动需求(见图8)。

②面向在地居民的生活休闲区设计。5号桥洞为主要面向社区居民的生活休闲活动空间,在设计上参考284弄居民的诉求。多功能景观构架可以满足居民的晾晒需求,也可作为老人锻炼身体的温和器械。同时,空间内安置可移动的模块化桌椅,可以方便居民自由组织。这里总体上可以满足居民的休息、聊天、棋牌、康体等活动需求(见图9)。

③面向在地居民的非机动停车区设计。6号桥洞为主要面向社区居民的非机动停车区,在设计上主要参考284弄居民的诉求,解决居民居住的弄堂现存的停车难和桥下乱停车的问题。根据调研,设计中设置三轮车停车位5个和自行车停车位40个。同时,在空间尽头做相应美化,作为该社区空间的入口标识(见图10)。

所有方案最终均经过政府、企业、居民等多方评审,综合选定在地社区的多方视角下的最优方案。2021年1月17日,先锋种子成员在大桥街道平眉居委会向在地居民汇报最终方案。2021年1月18日,先锋种子成员、带队导师向区规划资源局、大桥街道、五角场街道、区建管委、区绿化市容局、区财政局等各级政府部门汇报最终方案。

4 结语

通过在地多方力量的组织构架和多方对等的协商流程,上海市杨浦区社区规划师在地先锋种子共治实验的更新方案不再只是设计师角度的思考,而是在充分的多方协商中生成的。在整个实践过程中,社区当地居民的参与意识得到培育,居民积极参与到社区更新中,



图5 河间路桥下空间利益主体与交通衔接

Fig.5 Interest subjects and traffic connection of space under bridge on Hejian Road

资料来源:笔者团队和先锋种子成员绘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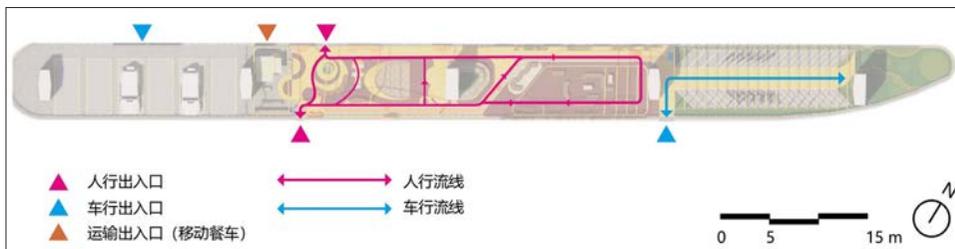


图6 河间路桥下空间交通流线设计

Fig.6 Traffic design of space under bridge on Hejian Road

资料来源:笔者团队和先锋种子成员绘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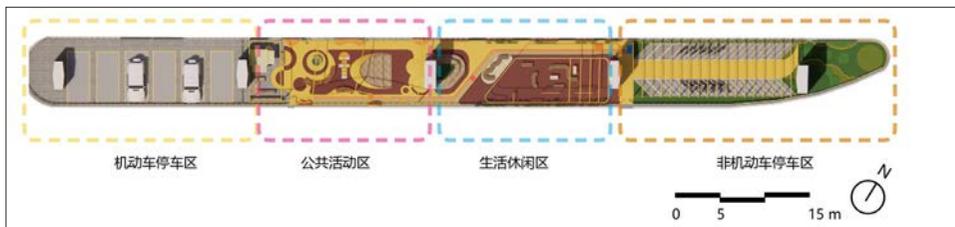


图7 河间路桥下空间功能分区

Fig.7 Functional zoning of space under bridge on Hejian Road

资料来源:笔者团队和先锋种子成员绘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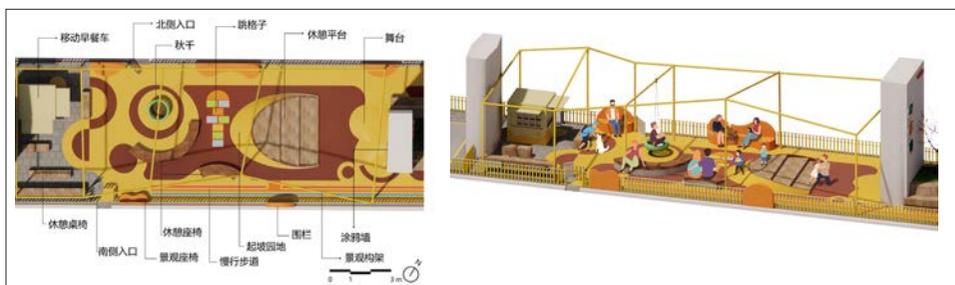


图8 河间路桥下空间公共活动区设计

Fig.8 Public activity area design of space under bridge on Hejian Road

资料来源:笔者团队和先锋种子成员绘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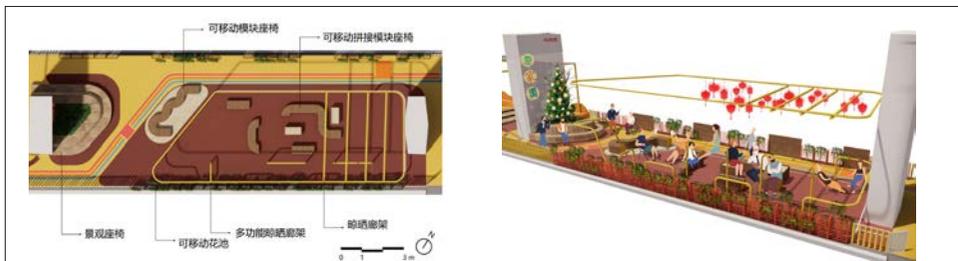


图9 河间路桥下空间生活休闲区设计

Fig.9 Leisure area design of space under bridge on Hejian Road

资料来源:笔者团队和先锋种子成员绘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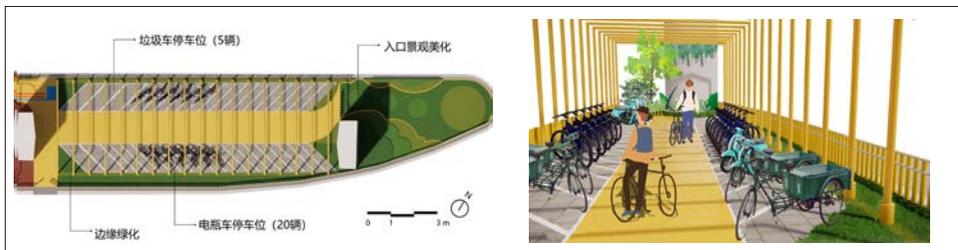


图10 河间路桥下空间非机动车停车区设计

Fig.10 Design of non-motorized traffic parking area of space under bridge on Hejian Road

资料来源:笔者团队和先锋种子成员绘制。

并理解政府和企业的诉求,而不是一味追求自身利益,同时还承担起自身社群的自治工作。社区当地企业也参与社区更新工作,从对公共空间利益的漠不关心,转向挖掘公共空间中牵涉自身和其他群体的利益诉求。既从公共空间中满足了有利于自身发展的需求,又从自身企业能力出发为社区邻里提供了帮助。在地社区的相关政府部门也更加了解在地居民和企业的诉求,并相互借用多方群体的既有力量,共同推动社区的有效更新。

总体而言,上海市杨浦区社区规划师在地先锋种子共治实验基本实现了对在地社区规划师的培育,并通过在地的共治机制,强化了社区规划师制度对在地性力量的挖掘和在地性规划的实施。在未来的探索中,杨浦区社区规划师将进一步挖掘在地居民的力量,培育青年规划师、在地居民规划师和在地小小规划师。其后续的发展目标是逐步形成街道特聘社区规划师—青年规划师—居民规划师的社区规划师体系,进一步通过社区规划师制度挖掘在地性的力量,推进社区可持续的在地性共治。

参考文献 References

- [1] 成钢. 美国社区规划师的由来、工作职责与工作内容解析[J]. 规划师, 2013, 29 (9): 22-25.
CHENG Gang. US non-governmental community planning responsibility, model, and content[J]. Planners, 2013, 29(9): 22-25.
- [2] 吴洁琳, 刘伟, 贺辉文. 台湾地区社区规划师职责定位演进研究[C]//活力城乡, 美好人居——2019中国城市规划年会论文集.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9: 918-925.
WU Jielin, LIU Wei, HE Huiwen. A study on the evolution of the positioning of community planners' duties in Taiwan[C]//Vibrant city and countryside for better human habitat - proceedings of the 2019 China Annual National Planning Conference. Beijing: China Architecture & Building Press, 2019: 918-925.
- [3] CULLINGWORTH B, NADIN V. Town and country planning in the UK[M]. New York: Routledge, 2006.
- [4] 翁庭伸, 山崎亮, 小泉瑛一. 社区营造工作指南: 创建街区未来的63个工作方式[M]. 上海: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8.
AIBA S, YAMAZAKI R, KOIZUMI Y. Guide to community creation work: 63 ways of working to create the future of a neighborhood[M]. Shanghai: Shangha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ublishers, 2018.
- [5] 袁媛, 杨贵庆, 张京祥, 等. 社区规划师——技术员或协调员? [J]. 城市规划, 2014 (11): 30-36.
YUAN Yuan, YANG Guiqing, ZHANG Jingxiang, et al. Community planner: technician or coordinator?[J]. City Planning Review, 2014(11): 30-36.
- [6] 吴丹, 王卫城. 深圳社区规划师制度的模式研究[J]. 规划师, 2013, 29 (9): 36-40.

- WU Dan, WANG Weicheng. Shenzhen community planner pattern research[J]. Planners, 2013, 29(9): 36-40.
- [7]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社区规划师制度实施方案(试行)[R]. 2012.
Shenzhen Planning and Land Resources Committee. Implementation plan of community planner system of Shenzhen planning and land resources commission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R]. 2012.
- [8] 刘思思, 徐磊青. 社区规划师推进下的社区更新及工作框架[J]. 上海城市规划, 2018 (4): 28-36.
LIU Sisi, XU Leiqing. Study on the community regeneration propelled by community planners and its frame[J]. Shanghai Urban Planning Review, 2018(4): 28-36.
- [9]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委员会海淀分局. 海淀区街镇责任规划师工作方案(试行)[R]. 2018.
Haidian Branch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Planning and Natural Resources. Haidian District street and town responsible planner work program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R]. 2018.
- [10] 施卫良, 冯斐菲, 沈体雁, 等. 责任规划师路在何方? [J]. 城市规划, 2020, 44 (2): 33-39.
SHI Weiliang, FENG Feifei, SHEN Tiyan, et al. Where to go for the delegated planners? [J]. City Planning Review, 2020, 44(2): 33-39.
- [11] 吴秋晴. 上海近期社区规划师制度的实践困境与对策浅议[J]. 上海城市规划, 2019 (z1): 48-52.
WU Qiuqing. Predicament of the recent practice of establishing community planner system in Shanghai and its countermeasure[J]. Shanghai Urban Planning Review, 2019(z1): 48-52.